

债券代码： 184113.SH

债券简称： 21 西海 01

2180447.IB

21 西海控债 01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2021 年 9 月，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投资”）组成联合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收购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1 年 10 月，该联合体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清华控股转让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或“诚志科融”) 100%股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结果,联合体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6.58 亿元,其中,国化投资受让标的公司 98.2326%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5.58 亿元;南昌工控投资受让标的公司 1.7674%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化投资及南昌工控投资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但尚未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现国化投资有意向转让其所享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的受让权,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集团”或“本公司”)有意向承接前述受让权。具体收购方式上,由海控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联合体,签订《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之四方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收购国化投资所持有的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2326%股权。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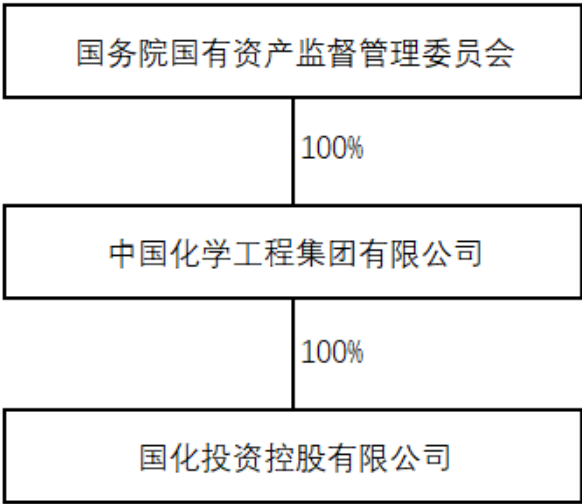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投资及资本运作等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高效串联标的公司的产业资源,结合标的公司旗下的上市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充分发

挥标的公司的平台优势，整合嫁接生命科技、液晶材料、医药化工、医疗服务产业链资源，大力发展新兴高端产业，通过收购整合和资本运作，嫁接本公司现有优势，打造高行业壁垒的多元化平台。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化投资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37，法定代表人为王利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化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国化投资是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投融资平台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投资事业部合署办公，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的化工实业投资管控平台、新技术产业（或科技创新）孵化平台、现代产融结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截至 2020 年末，国化投资的资产总额 1,036,680.04 万元，负债总额 6,297.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30,382.9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38.31 万元，净利润 20,916.83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国化投资的资产总额 523,515.29 万元，负债总额 832.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2,683.0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3.92 万元，净利润 1,504.9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国化投资的资产总额 86,135.38 万元，负债总额 1,027.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108.1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5.61 万元，净利润 108.14 万元。

国化投资的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北京国化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和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国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龙大伟。标的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唯一持股公司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诚志股份为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301.191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龙大伟。诚志股份以生命科技、液晶材料、医药化工、医疗服务为主营业务，在北京、江西、广东、河北、辽宁及境外拥有二十多家分子公司。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层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万元）	2021 年 9 月 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	2,487,480.18	2,512,737.24	2,486,638.47	2,728,360.70
总负债	665,559.69	922,004.32	919,834.25	1,138,825.00
净资产	1,821,920.49	1,590,732.92	1,566,804.23	1,589,535.70
营业收入	957,697.57	979,773.88	721,572.16	625,609.89
净利润	109,838.03	21,973.04	-31,993.71	56,6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417.62	24,038.62	-30,047.88	52,44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07.50	122,541.81	92,625.73	125,08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3.32	-96,763.11	-227,826.62	-192,17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8.16	-55,794.40	45,539.69	23,748.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尚未经过审计。

3、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标的公司近三年没有利润分配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诚志股份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5 日，诚志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诚志股份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1 月 14 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215,237,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90 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352,418,885.15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 4 月 11 日，诚志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

增股本。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存在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979,773.88	721,572.16	35.78%	主要是可比期间新增 MTO 项目投入运营所致
净利润	21,973.04	-31,993.71	168.68%	主要是 2019 年的投资损失和计提坏账损失拉低了净利润基数,2020 年度公司正常运营,净利润由负转正
项目（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721,572.16	625,609.89	15.34%	-
净利润	-31,993.71	56,600.12	-156.53%	一方面是子公司诚志股份毛利下降、期间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减少;另一方面母公司层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了-5.30 亿元的投资损失,并且计提了较多的坏账损失,综合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

（二）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其他披露

1、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标的公司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系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益华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

2016 年 12 月，浙江益华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3.33%股权转让给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

2019年5月，标的公司企业类型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将所持3.33%股权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合法性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4、标的公司目前的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1）未决诉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大于5000万元，且尚未裁决）。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2019-07-10	2024-07-09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6-11	2024-06-10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020-06-11	2024-06-10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1-18	2021-11-18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5-15	2025-05-14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9-16	2021-09-16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9-07	2021-09-30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7-17	2021-06-10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5-20	2021-05-17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333.00	2020-06-17	2025-06-13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622.00	2020-09-25	2025-06-13
诚志科融	清华控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90.00	2020-06-16	2021-06-16
诚志科融	清华控股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500.00	2020-06-16	2021-06-16
诚志科融	清华控股金信资产 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	500.00	2020-06-16	2021-06-16
诚志科融	清华控股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9,000.00	2018-12-19	2021-12-21
合计		124,145.00	-	-

5、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仅有一家一级子公司，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诚志股份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层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万元）	2021 年 9 月 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	2,487,144.52	2,441,238.85	2,405,606.16	2,338,163.43
总负债	635,559.69	771,512.39	771,115.52	705,814.67
净资产	1,851,584.83	1,669,726.46	1,634,490.64	1,632,348.76
营业收入	957,667.13	973,180.58	691,221.17	586,837.43
净利润	113,910.32	34,865.17	43,808.92	84,27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753.43	34,460.34	44,341.68	66,67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96.97	126,388.08	102,136.53	131,58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8.14	-89,613.00	-171,124.38	-184,52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7.61	-47,268.68	-181.40	41,956.7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四方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金控”）与南昌工控投资组成联合体，购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协议背景

2021 年 9 月，乙方与丙方签订了《联合受让协议》，约定组

成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交易，并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了《联合受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0 月，联合体与丁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丁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其中乙方收购标的公司 98.2326%股权，丙方收购标的公司 1.7674%股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竞价结果，联合体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6.58 亿元，其中乙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5.58 亿元（以下简称“股权对价款”），丙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亿元。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联合体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标的公司尚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甲方是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直属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的国有全资资本控股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投资及资本运作等业务。

上市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丁方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丁方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各方同意乙方退出联合体，

由甲方承接乙方在联合体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作为牵头方与丙方组成联合体，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丙方和丁方对上述交易无异议，乙方、丙方和丁方对此互不追究责任。

甲方在《四方协议》签署后将股权对价款支付给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再由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款项支付至以乙方名义开立的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甲方需支付的股权对价款共计 55.58 亿元，收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98.2326% 股权。

甲方知晓联合体就标的公司尚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即联合体尚未完成法律上的收购行为。

五、相关决策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会议出席董事 6 名，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海控集团收购诚志科融股权并间接控制诚志股份的投资方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 26 次管委主任办公会，出具文号为“青西新国资[2021]71 号”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海控集团收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海控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 55.58 亿元的价格收购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2326% 的股权，取得诚志股份有限公

司的控制权。

六、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债务风险可控。公司未来将加强资产运作效率，继续提升本公司发展竞争力。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